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重選董事、委任核數師、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9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isec.com](http://www.htisec.com))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處將自2014年3月31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3月1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重選董事.....	5
3. 建議委任核數師 .....	6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7
6.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7
7. 股東週年大會 .....	7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9. 應採取的行動 .....	8
10. 責任聲明.....	8
11. 推薦意見.....	9
12.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退任董事履歷資料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不包括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的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9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天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通國際控股」	指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海通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釋 義

---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37）上市，並為海通國際控股的控股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1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3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補充或修改的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2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購股權」	指	於本通函日期有效歸屬及可由持有人行使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9,987,421股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第10章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有關規定；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建國先生 (副主席)

林涌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潘慕堯先生

許儀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吉宇光先生 (主席)

鄭志明先生

王美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林敬義先生

魏國強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委任核數師、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建議委任核數師、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上述各項決議案，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吉宇光先生（主席）、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慕堯先生、許儀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

### 輪值退任

根據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細則，吉宇光先生、李建國先生、潘慕堯先生及鄭志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徐慶全先生已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以遵守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的守則條文，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須經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連同該決議案提交股東的文件必須提供董事會相信彼仍屬獨立及應獲重選的理由。

徐慶全先生於2004年7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過去九年的任期內，徐先生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身份的所有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事件可能發生以致影響徐先生的獨立身份。

此外，徐先生於任期內一直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而董事會對此感到滿意。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理及監察職能，彼對構成一個正直及有效率的董事會貢獻良多，符合股東利益。

董事會認為，儘管徐先生已任職一段長時間，惟彼仍維持獨立，並相信其寶貴的專業知識及一般業務觸覺將繼續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的守則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繼續每年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相關條文。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3. 建議委任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在其現屆任期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為使本公司的核數師委任與其控股股東海通國際控股一致，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議決，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建議委任」），以填補緊隨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出現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獲羅兵咸永道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此外，董事會已確認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關乎建議委任的事項需要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讓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海通國際控股的審計安排一致，有助提升審計服務效率，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3年4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有需要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發行授權的第6.1項普通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及(ii)在上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中，加入可購回最多達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授出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任何股份。



##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3年4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購回授權的第6.2項普通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附錄一載錄購回股份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6.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為提供進一步靈活性及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張及發展，董事會建議徵求股東批准，透過增設額外2,500,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450,000,000港元（分為4,50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發行建議增加的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部份。

##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以：

- 重選吉宇光先生、李建國先生、潘慕堯先生、鄭志明先生及徐慶全先生為董事；
- 委任核數師；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多達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 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發行授權，加入在一般授權授出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及
- 增加法定股本。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本著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按照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isec.com](http://www.htisec.com))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 9.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適用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isec.com](http://www.htisec.com))下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處將自2014年3月31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1. 推薦意見**

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委任核數師、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等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12.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林涌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2014年3月14日

本附錄乃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為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1,395,959,624股股份組成。

待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39,595,962股繳足股份（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在市況配合下，購回授權可給予本公司額外靈活性以購回股份，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 3. 用於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僅可利用其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即根據其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款項。依照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須予償還的資本只可從本公司將予購回的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取得。用於支付購回股份的溢價的資金，則僅可由本公司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取。

在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3年</b>		
3月	3.817	3.150
4月	3.400	2.800
5月	3.730	3.180
6月	3.730	2.920
7月	3.700	3.290
8月	3.880	3.420
9月	4.010	3.630
10月	4.010	3.740
11月	4.250	3.610
12月	4.340	3.880
<b>2014年</b>		
1月	4.300	3.790
2月	4.230	3.930
3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30	4.02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規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行動。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

##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通證券被視為於1,001,808,7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6%。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在本公司現行股權結構保持不變下）上述海通證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加至約79.7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規定保存的登記冊所載，僅海通證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事項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5%，則董事將不建議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本附錄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 吉宇光

- (a) 吉先生，56歲，於2010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4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吉先生於北京財貿學院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財政和金融領域擁有30年經驗。吉先生於北京市計劃經濟委員會（現稱為「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任職6年，並於交通銀行北京分行任職8年。吉先生於1995年加入海通證券，並於1995年至1997年任海通證券北京朗家園營業部總經理。吉先生自1997年起任海通證券副總經理，並自2011年2月起擔任海通證券海外業務委員會主任。此外，吉先生自2010年8月9日起任海通國際控股（前稱為「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2011年3月17日起擔任海通國際控股的董事長。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吉先生於過去3年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c) 吉先生於2012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由2013年1月13日至2016年1月12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3年，惟須遵照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每半年支付等額100,000港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權力，該年度董事袍金將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比率不時予以調整。除非經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決定，否則吉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額外利益。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先生於572,604份本公司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2011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4.234港元行使）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吉先生為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李建國

- (a) 李先生，50歲，於2010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3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李先生於西安交通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證券業擁有22年經驗。李先生於1992年至1998年於河南省證券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彼於1998年加入海通證券，並於1998年至1999年擔任海通證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1999年至2008年於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李先生自2008年起為海通證券的總經理助理及海通國際控股（前稱為「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並自2010年8月9日起為海通國際控股的副董事長。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3年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c) 李先生於2012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由2013年1月13日至2016年1月12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3年，惟須遵照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每半年支付等額150,000港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權力，該年度董事袍金將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李先生的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的比率不時予以調整。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916,165份本公司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2011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4.234港元行使）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李先生為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潘慕堯

- (a) 潘先生，49歲，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9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潘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潘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潘先生於金融管理、資訊系統管理、會計項目以及合併及收購活動的各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為新鴻基有限公司的集團營運總監及集團財務總監。彼亦曾任摩根大通銀行的財務副總裁，以及於怡富集團與摩根大通銀行合併前，任職該集團亞洲區的集團財務總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3年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c) 潘先生於2012年7月13日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由2012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3年，惟須遵照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潘先生的服務協議訂明的月薪為200,000港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權力，該薪金將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潘先生的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的比率不時予以調整。潘先生現時的月薪為214,200港元，由2014年1月1日起生效。潘先生亦有權收取年度管理層花紅，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營運業績及潘先生的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惟於有關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有關董事的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綜合溢利的5%。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於1,374,247份本公司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2011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4.234港元行使）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潘先生為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鄭志明

- (a) 鄭先生，31歲，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9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1月13日獲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的成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鄭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頒發的理學學士學位。自2011年1月19日至2011年8月30日，鄭先生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鄭先生亦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基建業務及合併和收購事務。此外，鄭先生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法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內多家公司的董事。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3年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c) 鄭先生於2012年7月13日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由2012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3年，惟須遵照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每半年支付等額100,000港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權力，該年度董事袍金將按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比率不時予以調整。除非經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另行決定，鄭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額外利益。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於572,604份本公司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2011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4.234港元行使）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鄭先生為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徐慶全 太平紳士

- (a) 徐先生，62歲，於2004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徐先生自1980年起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彼自1977年起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1980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自1983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1985年起取得新加坡最高法院出庭辯護人及律師資格，並自1988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1997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於2013年成為香港律師會的榮譽會員。徐先生現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及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3年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c) 徐先生於2012年7月13日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由2012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3年，惟須遵照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徐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每半年支付等額125,000港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權力，該年度董事袍金將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比率不時予以調整。除非經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另行決定，徐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額外利益。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於572,604份本公司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2011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4.234港元行使)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徐先生為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9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務：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本公司末期股息；
3.
  - (a) 重選吉宇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建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潘慕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鄭志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徐慶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5.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股份；或(iv)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據此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下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6.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獲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的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6.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1及6.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所加入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2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總面值，惟該等購回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6.4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2,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450,000,000港元（分為4,500,000,000股普通股），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或與此有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偉浩

香港，2014年3月14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處將自2014年3月31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內。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其親身出席和投票，即表示撤回代表委任表格。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方有權投票，該等人士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2014年4月11日（星期五）至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4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處將自2014年3月31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將由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至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領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確保符合領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處將自2014年3月31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吉宇光先生（主席）\*、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慕堯先生、許儀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